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五五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五二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四二號

電話：三三一七一七　發行部
傳眞機：三一二九八九〇　編輯部

郵撥帳號：〇五五五五一八一號

印刷人：光隆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實務研究會始業式
林院長洋港致詞勉同仁
充實審判學識增進辦案效能

【本刊訊】民事訴訟法有關簡易訴訟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已逾一年，各地方法院辦理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事件，日益增多。司法院爲使各地方法院庭長、法官深入瞭解第二審訴訟程序規定，熟諳第二審訴訟指揮權，並研討相關法律問題，統一法律見解，特遴選承辦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業務之庭長、法官，假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舉辦第十九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爲普及研究的範圍及效用，本期研究會擴增研究員至六十名，分二梯次舉行。除已於八十年十二月九日至同月十四日辦理第一梯次外，並自八十一年元月二十日起至同月二十五日續辦第二梯次。

本期研究會以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之研究爲主題，除聘請學者專家分別就簡易訴訟第二審判決書之製作、簡易訴訟第二審裁判書講評、第二審訴訟程序之研究、飛躍上訴之實例研究四大專題講解外，並舉辦審判實務座談，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辦理民事審判事件之庭長法官參加指導，又鑑於公平交易法將於今（八十一）年二月四日起施行，爲增進法官對此新法律問題之瞭解，研究會並聘請學者專家以「公平交易法之介紹」爲題，作專題演講，以期法官在審判上能爲妥適之運用。

參加研究會人員同時針對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有關法律適用之疑義，提出問題，逐題深入研討，並作成具體的結論，期能提昇簡易訴訟第二審之裁判品質，樹立司法威信。第二梯次始業式於二十日上午十時十分，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林院長洋港親臨主持，並以「充實審判學識，增進辦案效能」爲題致詞，林院長說：

汪副院長、各位首長、各位同仁：

今天本院舉辦第十九期第二梯次司法實務研究會，從各地方法院選派各位庭長、法官來參加，將有五天半的時間，共同研究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洋港在這裏主持始業式和大家見面，首先對於各位辛勞前來參加，表示歡迎。

大家知道，民事訴訟法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修正公布第二編第三章簡易訴訟程序，一方面擴大簡易程序之適用範圍，將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上限，由原來的銀元二千元提高爲十萬元，並就依訴訟事件性質適用簡易程序的訴訟事件，由原來五款，擴增爲八款。另一方面，大幅度簡化審判程序與判決，明定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爲原則；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一次不到場，法院即得依職權命由到場之一造辯論而爲判決；言詞辯論筆錄可省略次要事項之記載；以宣判筆錄代替判決書；改由地方法院合議庭管轄簡易上訴事件等。實施以來，已漸獲致修法預期的成效。

據各地方法院最近向第一廳填報八十年一月至六月簡易事件收結情形之資料顯示，各地方法院今年上半年，審受理簡易訴訟第一審事件（不含除權判決），新收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七件，占全部民事訴訟事件新收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九件之百分之五四・六二，足見修正後之簡易訴訟事件，已較通常訴訟事件爲多，符合擴大簡易程序適用範圍的修法目的。又其終結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六件，占受理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五件（含舊收）之百分之八〇・一三，遠較通常訴訟第一審事件結案率僅百分之六九・二九爲高，一次言詞辯論期日終結者二千二百二十六件，占所有以判決終結件數百分之四十；以筆錄代替判決書二千三百四十四件，占所有以判決終結件數百分之四十四；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一件所需日數平均爲六八・六四日，較同時期通常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一件所需日數平均一三八・七三日，少七〇・〇九日；上訴維持率百分之七九・一一；對之提起第三審飛躍上訴者，僅有二十一件，亦可見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之規定，熟諳簡易訴訟程序辦理的績效。

然而，對於簡易事件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準用通常訴訟第二審及抗告之規定，各地方法院庭長、法官來參加，因多不具有通常訴訟第二審的審判經驗，辦理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在法律的運用上，不免較爲生疏。再者，本院鑑於上述簡易訴訟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實施已逾一年，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熟諳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辦理的績效。

第三個問題是：道德、公德心低落。這三個大問題關係國家的根本。

關於中國國民黨黨內團結有受到撥弄的跡象，有民進黨立委提出幾位人士結盟的說法……

我個人不覺得有怎麼樣！去年底選舉大家都很自動，民進黨臺獨黨綱的確帶來大家的危機感，認爲執政黨得地方法院庭長、法官，深入研討，並作成具體的結論，期能提昇簡易訴訟第二審之裁判品質，樹立司法威信。第二梯次始業式於二十日上午十時十分，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林院長洋港親臨主持，並以「充實審判學識，增進辦案效能」爲題致詞，林院長說：

汪副院長、各位首長、各位同仁：

今天本院舉辦第十九期第二梯次司法實務研究會，從各地方法院選派各位庭長、法官來參加，舉辦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之適用範圍，將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上限，由原來的銀元二千元提高爲十萬元，並就依訴訟事件性質適用簡易程序的訴訟事件，由原來五款，擴增爲八款。另一方面，大幅度簡化審判程序與判決，明定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爲原則；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一次不到場，法院即得依職權命由到場之一造辯論而爲判決；言詞辯論筆錄可省略次要事項之記載；以宣判筆錄代替判決書；改由地方法院合議庭管轄簡易上訴事件等。實施以來，已漸獲致修法預期的成效。

據各地方法院最近向第一廳填報八十年一月至六月簡易事件收結情形之資料顯示，各地方法院今年上半年，審受理簡易訴訟第一審事件（不含除權判決），新收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七件，占全部民事訴訟事件新收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九件之百分之五四・六二，足見修正後之簡易訴訟事件，已較通常訴訟事件爲多，同時期各地方法院受理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一千五百九十二件，終結一千四百九十四件，終結比例百分之五七・四一；終結一件所需日數平均爲六八・六四日，較同時期通常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一件所需日數平均一三八・七三日，少七〇・〇九日；上訴維持率百分之七九・一一；對之提起第三審飛躍上訴者，僅有二十一件，亦可見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之規定，熟諳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辦理的績效。

然而，對於簡易事件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準用通常訴訟第二審及抗告之規定，各地方法院庭長、法官來參加，因多不具有通常訴訟第二審的審判經驗，辦理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在法律的運用上，不免較爲生疏。再者，本院鑑於上述簡易訴訟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實施已逾一年，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熟諳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辦理的績效。

第三個問題是：道德、公德心低落。這三個大問題關係國家的根本。

關於中國國民黨黨內團結有受到撥弄的跡象，有民進黨立委提出幾位人士結盟的說法……

我個人不覺得有怎麼樣！去年底選舉大家都很自動，民進黨臺獨黨綱的確帶來大家的危機感，認爲執政黨得

林院長洋港接見奧國
憲法法院馬夏契克法官
經就兩國司法制度交換意見

【本刊訊】奧地利聯邦憲法法院法官馬夏契克（Dr. Rudolf Machacek）應林院長洋港之邀來華訪問，於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時赴司法院拜會，由林院長在該院貴賓室接見。

馬夏契克法官自一九七九年起擔任奧地利聯邦憲法法院法官迄今，現並兼歐洲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爲該國憲法法院最資深之法官及國際知名之法官。馬夏契克法官除與林院長就二國司法制度相互交換意見外，並與翁大法官岳生等六位大法官座談。座談會由值月大法官翟紹先主持，會中，馬夏契克法官對奧國憲法法院在保障人權方面之努力介紹甚詳，並與參加座談之大法官探討憲法有關之問題。

會後馬夏契克法官表示，與我國大法官此之了解頗多助益，且深切盼望二國法官流，晚上林院長在國賓大飯店宴請馬夏契克法官。

把學術帶進審判



近十年來社會結構日趨多元化，政治開放，經濟自由化，時代推移，社會型態變化多端，遭遇的法律問題，有時非教科書的記載所能解決。再加受理件數日多，法官的職責愈見沉重。

爲因應社會需要，法官已經不能墨守成規，因循苟且。作爲一位現代的法官，不祇是要嫻熟民、刑、商法等實體法，非僅解釋法律要探求立法意旨，參照一般國民的價值觀去衡量法益，求其公平妥適，最感困擾者，莫過於審理國際貿易、海商等涉外案件，必須具備專業的法律學識，始克有濟。然而法官並非全能的神，譬如海上運送人的運送責任是否僅限於貨物裝載上船之後，卸載下船之前的所謂「固有海上部分」；抑涵蓋運送全程，包括貨物收受後裝載前與卸載後交付前的所謂「其餘先後部分」？海商法學者本已爭論甚烈。又如傭船運送契約於英國訂立，載貨證券則於義大利國簽發，在我國涉訟時，究應適用英國法抑或義大利國法？學說亦見紛紜。諸如此類訴訟事件，既牽涉外國法之適用，與國際條約亦有關連，且當事人多爲外國商人。倘若草率從事，不祇關涉當事人的權益，本國的裁判品質如何，將遠播海外，攸關國家信服，抑且將我國司法品質，暴露於國際社會。

法學博士的領域既日益寬廣，法官除應充實自己的學識。如果遇到專門領域的問題，已超越法官學識能力者，允宜藉重學術界研究的成果，以供辦案參考。因此，法院可經常邀請學者專家，舉行學術研討會，法官應踴躍出席，熱烈參與討論。於具體案件，遇有應行解決的問題時，不妨囑託學術機關提供鑑定意見，以供參考。專靠法官個人學識或時有所窮，尤其案牘勞形之際，憑有限資料判斷，總難期有圓滿結果。重要的是法院應充實圖書資料，並有專人負責整理，隨時提供辦案所需文獻。資訊設備完善之後，對於法官辦案，當有諸多裨助。

處在社會變遷中的法官必須具備淵博的學識，方能明辨是非妥適裁判。草率的判斷，不惟不能獲得當事人的信服，抑且將我國司法品質，暴露於國際社會。

司法院林院長洋港答客問語錄

一樣，不要說買票，正常選舉活動也要花費一筆龐大費用，平常經營選區的花費也不得了的驚人，紅白事一定要到，來維繫選區的關係，這樣花這麼多錢來競選，當選後當然影響到風氣。

這樣使一個人要連續當選十年、廿年，連選連任很不容易，政治人才就沒有什麼好分的。」

中華民國復興基地值得擔心憂慮的問題很多，當然光明面也很多，有三個問題很嚴重，我自己也想不出解決的辦法。

第一個問題是：政治金權化。政治一定要花費龐大的金錢，逐漸與日本培養不出來了。

第二個嚴重的問題是：土地商品化。你看房地產狂飆，搞得我們中等收入的都買不起房子，公共建設要多花費多少錢收購土地，還要抗拒不讓你開工，都市計畫也不能依理論來訂定，問題很嚴重。

事實上，臺籍人士無論是在文武職際，從光復以後經過廿多年的教育、實我當省主席的時候，有一次陪經國先生巡視，他對我說，我們反攻大陸，反共產的奮鬥，看樣子不會很快就完成，現在一定要紮根這裏，好好建設臺灣。就我個人的一點瞭解，經國先生用人不會歧視本省人，也不會優待本省人才是用。

對於省籍問題現在不論是涉及政治歧見、朝野對抗或執政黨內派系紛爭時，仍然一再被挑起來一節，「這是有人故意要挑嘛！不過，我認爲這種人不是很光明。我看啊，大個形容詞可以說是『資深外省人』，晚到臺灣來的則是『資淺外省人』，獲得什麼利益的人，我看那很符合『數成，現在一定要紮根這裏，好好建設臺灣。就我個人的一點瞭解，經國先生用人不會歧視本省人，也不會優待本省人才是用。

對於省籍問題現在不論是涉及政治歧見、朝野對抗或執政黨內派系紛爭時，仍然一再被挑起來一節，「這是有人故意要挑嘛！不過，我認爲這種人不是很光明。我看啊，大個形容詞可以說是『資深外省人』，晚到臺灣來的則是『資淺外省人』，獲得什麼利益的人，我看那很符合「數

小啓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臺幣五元（郵票代）。

最後　敬祝大家健康愉快，研究會圓滿成功。